

防汛護水，真正有影～防汛護水志工執勤照片暨短片競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本署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自 99 年成立以來，志工夥伴憑藉對家園環境之熟悉及關心，積極執行水災情通報及水環境維護等作業，多次於平日及颱風豪雨間實際發揮避災減災成效，在其餘領域上亦能有實際服務作為。為傳達志工愛鄉護水情懷及辛勤服務身影，本(107)年度特舉辦「**防汛護水，真正有影～防汛護水志工執勤照片暨短片競賽**」，鼓勵志工夥伴、志工運用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含志工親友)運用鏡頭記錄志工服務畫面，期透過成品之展現及運用，將防汛護水精神及地方自主防災意識廣為傳遞。

貳、徵選主題

以防汛護水志工服務內容為主題，服務範疇包含防汛救災、護水、節水、地層下陷防治及全民督工，例如防救災整備、水災情/水域環境/水利工程巡查通報、協助民眾疏散避難、高灘地綠美化及教育宣導等題材。

參、徵選組別：照片組及短片組。

肆、參賽資格：所有民眾皆可報名，不拘個人與團體，參賽作品件數不限。

特別鼓勵防汛護水志工全體隊員、本署暨所屬機關同仁參與。

伍、競賽時程

一、報名收件：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評審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三、評審公告：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ldVolunteers>) 及志工專屬網站 (<https://fldvol.triwra.org.tw>)，並以報名表所填通訊地址專函通知得獎者，相關領獎事宜隨函告知。

陸、參賽格式

107 年防汛護水志工輔導及精進計畫

一、照片組：

- (一)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檔案不小於 2MB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格式之檔案為佳。
- (二)以電子檔呈現且不得有合成等後製處理。

二、短片組：

- (一)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內容型態不拘，例如服務紀實、人物專題、故事、劇情或 KUSO 等，能表達有感意涵且引起民眾共鳴為佳。
- (二)作品長度不含片頭及片尾 3~5 分鐘，影像比例 16:9，解析度 720P 以上，經由影像或連續圖片剪輯合成、電腦製成等皆可，MP4、WMV、MOV 之任一格式。

柒、獎勵內容

一、照片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共 10 名。

名次	人數	獎勵
第一名	1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4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二、短片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共 10 名。

名次	人數	獎勵
第一名	1	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4	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為鼓勵防汛護水志工踴躍參加，各組 4 名保障獲獎名額。報名表填寫應於『參賽身分』勾選『防汛護水志工』，團體報名者須以防汛護水志工為團體代表。身分認定以 107 年 5 月 1 日至評審公告日，皆符合防汛護水志工資格。

※未達佳作以上水準，獲獎名額得以從缺不遞補。

捌、評審標準

107 年防汛護水志工輔導及精進計畫

一、照片組

- (一)切合主題(30%)：作品內容能否符合或完整呈現活動主題。
- (二)意境表達(40%)：作品傳達之情感渲染力及畫面張力等。
- (三)攝影技巧(30%)：包含影像構圖、光影及取景等技巧。

二、短片組

- (一)切合主題(30%)：作品內容能否符合或完整呈現活動主題。
- (二)意境表達(40%)：作品傳達之情感渲染力及畫面張力等。
- (三)錄製技術(30%)：影像拍攝技巧、影片呈現及圖文編排。

玖、報名方式

- 一、請填妥附件之報名表及簽署兩份同意書，正本掛號郵寄至「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5 號 19F~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包裝封面請註明「防汛護水志工競賽」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檔名為「作者姓名-作品名稱」，電子檔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

- (一)燒錄成光碟，連同報名表及兩份同意書，一併掛號郵寄提供。
- (二)上傳至參賽者個人的網路空間，並將下載連結寄送至 charleschan@triwra.org.tw，將以電子郵件確認是否完成收件。
- (三)於報名表勾選需要「上傳空間」，或來信 charleschan@triwra.org.tw 索取，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作品上傳空間之連結。
- (四)照片組可逕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harleschan@triwra.org.tw 信箱。

- 二、參賽作品寄出後 3~5 日內，請電(02)2809-3497 分機 754 詹浚昇先生確認後報名資料內容無誤後，始完成報名程序，符合參賽資格。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主辦及執行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參賽作品須為作者本人所拍攝，不得冒借、抄襲、仿冒，且須未曾公開發表，並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凡違反規定之作品，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三、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重複參賽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以及獎項公布後 2 個月內，作品遭人檢舉有軟體修改、合成之事實等上述情形，違者經查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如已領獎，追回所得獎金及獎狀，如有著作權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
- 四、所有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網頁、編印各類書刊、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不另給酬。
- 五、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歸政府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稿費收入。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單次給付金額 2 萬元以上，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1.91% 之補充保費。
- 六、得獎者於評審結果公告後請留意信件收取，領獎資料逾期經公告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活動專頁。

拾壹、聯絡方式

聯絡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詹浚昇先生

電話：(02)2809-3497 分機 754 傳真：(02)2808-2308

E-mail：charleschan@triwra.org.tw

附件一_報名表

107年防汛護水志工輔導及精進計畫			
防汛護水，真正有影～防汛護水志工執勤照片暨短片競賽			
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護水志工，第 大隊 分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機關同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組	上傳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姓名 /團體代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作品名稱			
製作時間	__年__月	攝錄地點	

<p>主題說明 (100 字以上) 與 參賽者簡介</p>	<p>107 年防汛護水志工輔導及精進計畫</p>
---	---------------------------

附件二_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07年防汛護水志工輔導及精進計畫

防汛護水，真正有影～防汛護水志工執勤照片暨短片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體代表_____ (姓名，請字體清晰) 同意參加本計畫

1.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影像、音樂等內容)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以及獲得原創者同意授權於本作品中使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不法，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如有利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為素材重製或編輯，須由所有人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3.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無訛，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4. 為推廣本次活動，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在任何媒體、公開場合、網站、影音平台...等場所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影片並作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之活動等行為，若有任何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所有作品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邀請得獎者參與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6. 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

簽名：_____ (參賽者本人/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_個人資料同意書

107年防汛護水志工輔導及精進計畫

防汛護水，真正有影～防汛護水志工執勤照片暨短片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特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於報名過程中徵集並行使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徵集目的及方式：

辦理本年度「防汛護水，真正有影～防汛護水志工執勤照片暨短片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電話、紙本或傳真報名等各種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3.行使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自報名至得獎公告期間。

(2)地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

(3)行使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

(4)使用方式：辨識參賽者身份。

4.依據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於活動期間保有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5.如參賽者請求執行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6.競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執行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不得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團體代表_____ (姓名，請字體清晰)告知上開事項，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執行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
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_____ (參賽者本人/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